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銷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

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就配發股份而提供之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給出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需或適當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下文第(a)段所述方式按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致使上述安排生效。」

代表董事會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1樓2111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郭尊雄先生及何俊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xinglin-med.com刊登。

* 僅供識別